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為因應綜合網路業務之開放、網際網路之普及及電子商務之推動等頻寬需求，行政院業依電信法第十二條第七項公告於八十九年七月開放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擴充我國國際海纜容量、降低國際電路成本，進而增進我國國際通信市場競爭力，發展台灣成為亞太電信中心及亞太網際網路樞紐。為配合是項業務開放作業，爰依據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擬具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俾作為開放作業及未來營運管理之依據。另為配合前述行政院公告將電路出租業務依業務範圍劃分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及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乃將現行之電路出租業務之名稱修正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相關條文亦配合予以修正，以明確區分其規定。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修訂本規則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增訂國際海纜系統、國際海纜登陸站、內陸介接站及內陸鏈路設施之定義（第二條）。
- 三、增訂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之業務範圍（第四條之一）。
- 四、增訂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資本額（第八條）。
- 五、修訂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名稱（第十二條）。
- 六、增訂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條件與出租對象限制（第十二條之一）。

七、增訂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案件不予受理之情事（第十三條）。

八、增訂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繳交履行保證金方式與核發籌設同意書之規定（第十五條）。

九、增訂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履行保證金（第十七條）。

十、增訂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第十九條）。

十一、增訂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之相關規定（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十二、增訂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及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申請特許執照之相關規定（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

十三、增訂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有效期限（第二十六條）。

十四、增訂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繳交之履行保證金發還方式（第二十七條）。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固定通信：指利用固定通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語音、數據、影像、視訊、多媒體或其他性質訊息之通信。 四、固定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提供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 五、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 六、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市內、長途及國際通信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固定通信系統：指利用有線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傳輸方式連接固定發信端與受信端之網路傳輸設備、與網路傳輸設備形成一體而設置之交換設備，以及二者之附屬設備所組成之通信系統。 二、固定通信網路：指由固定通信系統所組成之通信網路。 三、固定通信：指利用固定通信網路發送、傳輸或接收語音、數據、影像、視訊、多媒體或其他性質訊息之通信。 四、固定通信業務：指經營者利用固定通信網路提供固定通信服務之業務。 五、經營者：指經交通部特許並發給執照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 六、管線基礎設施：指為建設市內、	配合電信法之修正而修正本規則之法源依據。 一、因應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開放，新增第一項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分別定義國際海纜系統及內陸介接站。 二、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國際海纜登陸站及內陸鏈路設施定義分別移列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並作部分文字修正。 三、其餘各款未修正。

底電信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台、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七、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或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或其市內、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該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經營者。

八、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九、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十、公用電話：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之電話。

十一、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十二、國際海纜系統：指鋪設於海洋中之國際海底電纜及附屬設施組成之通信系統。

十三、國際海纜登陸站：指連接國際海纜與內陸鏈路設施，將國際通信所收發之電信轉接至該海纜或鏈路設

長途及國際通信所需之架空、地下或水底電信線路、電信引進線、電信用戶設備線路，及各項電信傳輸線路所需之管道、人孔、手孔、塔台、電桿、配線架、機房及其他附屬或相關設施。

七、固定通信業務市場主導者：指控制關鍵基本電信設施或對市場價格有主導力量，或其市內、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之用戶數或營業額達該業務市場之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並經交通部公告之經營者。

八、用戶：指與經營者訂定契約，使用該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九、使用者：指用戶及其他使用經營者提供之固定通信服務者。

十、公用電話：指由經營者設置以投幣、簽帳卡、信用卡或預付卡付費，供公眾使用之電話。

十一、緊急電話：指火警、盜警及其他緊急救援報案之電話。

施，對境內或境外進行傳輸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四、內陸介接站：指設置於內陸以介接國際海纜電路與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設備與附屬設施。

十五、內陸鏈路設施：指連接國際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或任一經營者公眾電信網路交換設備間之高容量內陸傳輸鏈路及附屬設備。

第四條之一 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其業務範圍依下列之規定：

一、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指經營者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二、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指經營者出租其不具交換功能之國際海纜傳輸機線設備及其附屬設備之業務。

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之經營者，在其營業區域內經營電路出租業務時，不適用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本條規定。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現階段將電路出租業務之開放依業務範圍劃分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與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爰將現行條文所定電路出租業務之名稱修正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並於第一項第一款界定其業務範圍，及於第二款界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範圍。

三、增訂第二項，明定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及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依第四條規定

第八條 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百億元。
-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八億元。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籌集前項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 一、於申請前以申請人名義在國內銀行開立資本額專戶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於申請時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 二、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在前款資本額專戶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 三、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應實收第一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

第八條 經營固定通信業務者，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百億元
-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申請人應依下列方式籌集前項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 一、於申請前以申請人名義在國內銀行開立資本額專戶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於申請時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 二、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在前款資本額專戶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金額，並提出存款契約書副本證明及由專戶存儲銀行出具書面文件確認之。

得兼營其營業區域內之電路出租業務，不受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及本條之限制。

一、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明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二、國際海纜登陸電路及相關設施之工程建設成本及營運成本估算約新臺幣二十億元，為求業者財務穩定，並參考綜合網路業務應實收最低資本額約為投資總資本額四成作法，故將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資本額訂為新臺幣八億元。

三、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之開放僅限既設公用事業將其既有有線傳輸網路供租，申請經營者無須建設新網路，故無須規定其應實收之最低資本額。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資本額籌集方式係針對綜合網路業者而規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並不適用之，故酌作文字修正。

五、有關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之應實收最低資本額籌集，依據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應於申請人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完成。

額，並提出公司執照證明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存儲金額，得以新臺幣、等值外幣或其組合計算之；其以外幣存儲者，以存款日之匯率計算新臺幣金額。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人於向電信總局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經申請人之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議決議，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用，並經電信總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案件未獲核可時，申請人得於交通部不予核可之處分送達後自行處理。

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如該業務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三、於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應實收第一項所定最低資本額之全部金額，並提出公司執照證明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存儲金額，得以新臺幣、等值外幣或其組合計算之；其以外幣存儲者，以存款日之匯率計算新臺幣金額。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人於向電信總局陳報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前，不得動支。但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後，經申請人之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議決議，購置營業上必要之固定資產及支付開辦費用，並經電信總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本額專戶存儲金額，申請案件未獲核可時，申請人得於交通部不予核可之處分送達後自行處理。

申請人同時經營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業務，如該業務有應實收最低資本額之限制者，應於核可籌設後分別計算其應實收最低資本額。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以申請時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依法設置有線

第十二條 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以申請時已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依法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公

一、現行條文所定電路出租業務實係指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而言，配合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三月

傳輸網路之公用事業為限。

前項所稱公用事業係指下列事業：

- 一、電力事業。
- 二、大眾運輸業。
- 三、石油業。
- 四、自來水事業。
- 五、天然氣事業。
-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七、其他經交通部認定為公用事業者。

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實際佈設線路明細、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傳輸設備及網路架構圖。

前項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涉及專用電信之變更者，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出租之傳輸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技術規範。

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對象以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為限。

用事業為限。

前項所稱公用事業係指下列事業

- 一、電力事業。
- 二、大眾運輸業。
- 三、石油業。
- 四、自來水事業。
- 五、天然氣事業。
- 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
- 七、他經交通部認定為公用事業者。

申請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敘明已設置有線傳輸網路之實際佈設線路明細、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傳輸設備及網路架構圖。

前項既有傳輸網路分割計畫涉及專用電信之變更者，應依專用電信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出租之傳輸設備應符合電信總局所定之技術規範。

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其電路出租對象以第一類及第二類電信事業為限。

本條規定於綜合網路業務、市內網路業務、長途網路業務或國際網路業務之經營者，在其營業區域內經營

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將電路出租業務之名稱修正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以明確區分其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七項因已於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已無必要，故予刪除。

第十二條之一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申請時取得國際海纜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同意得連接及使用其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且其授權使用之全電路頻寬至少應為 5Gbps。 前項國際海纜系統以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後完成建設者為限。 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應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建設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國際海纜登陸站，其登陸路線之劃定許可應依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鋪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設置之內陸介接站，除設置於國際海纜登陸站同一處所者外，對應每一國際海纜登陸站以設置一站為限。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連接海纜登陸站與內陸介接站之內陸傳輸鏈路，應向綜合網路業務或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租用；其提出租用要求之日起三個月無法達成協議	電路出租業務時，不適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為確保業者取得接取國際海纜系統之權利，增加我國國際海纜電路頻寬，爰於第一項明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應於申請時取得國際海纜系統擁有者或管理者同意得連接及使用其國際海纜系統之授權。另為引進充足之新頻寬進入我國，並因其電路出租對象僅限於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為確保其引進頻寬具競爭力，並參考中華電信公司八十九年度國際海纜頻寬成長約 5Gbps (5 giga bits per second)，明定授權使用之全電路頻寬至少應為 5Gbps。 三、為引進新國際海纜電路之技術與頻寬進入我國，並配合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連接之國際海纜系統應為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後完成建設者。

時，經電信總局核准後，得自行建設。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內陸傳輸鏈路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外之業務。

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其出租對象以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為限。

四、配合前述行政院公告，並希望申請

人有獨立之國際海纜登陸站以利其維護與電信總局審驗作業，於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新建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國際海纜登陸站之義務，且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路線劃定許可。

五、考量固網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及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已可提供國內傳輸鏈路，並為避免對綜合網路業者營運造成過大衝擊，於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自行設置內陸介接站數目之限制及得自建內陸鏈路設施之條件。

六、為避免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以租得或自建之內陸傳輸鏈路單獨出租，逾越其業務範圍，於第六項明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經營者不得利用內陸傳輸鏈路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以外之業務。

七、開放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係為增加我國國際海纜電路頻寬、降低國際電路成本，惟考量綜合網路業務剛開放，為避免開放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對綜合網路業者營運造成

第十三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六、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 申請人於經核可籌設後，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撤銷其核可。	第十五條 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後，	
第十三條 申請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交通部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一、未依規定繳交審查費者。 二、違反第八條規定者。 三、違反第九條規定者。 四、違反第十條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申請人於經核可籌設後，有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者，撤銷其核可。	第十五條 申請特許案件經審查核可	過大衝擊，爰於第七項明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出租對象，現階段頻寬供租對象僅限綜合網路業者。 八、本部本著公開化、透明化之立場，將本管理規則修正條文上網公開徵詢意見，並邀集相關政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有興趣申請經營之內、國外業者，歷經一次公開說明會、兩次法規會專案會議充分討論後完成本條文之訂定。 新增第一項第六款，明定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案件，其不予受理之情事。

一、本條文原係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

由交通部公告之。除依第十二條申請經營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者，由交通部逕行發給籌設同意書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案件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未依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交通部應撤銷其核可。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案件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未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交通部應撤銷其核可。

第十七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案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十億元。
-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新臺幣八千萬元。

後，由交通部公告之。除依第十二條申請經營電路出租業務者，由交通部逕行發給籌設同意書外，其他申請案件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由交通部發給籌設同意書。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未依規定再存儲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資本額專戶金額及繳交履行保證金者，交通部應撤銷其核可。

第十七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案應繳交之履行保證金金額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新臺幣四十億元。
-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電路出租業務及綜合網路業務之由交通部公告審查核可及發給籌設同意書等相關規定，配合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公告修正之「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現階段將電路出租業務之發照方式劃分為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與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對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區別。

二、增訂第三項，明定申請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案件經審查核可者，應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後，始發給籌設同意書，以確保申請人依核可計畫辦理等設。

一、增訂第五款，明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履行保證金金額。

二、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之開放僅限既設公用事業將其既有有線傳輸網路供租，申請經營者無須建設新網路，故無須規定其履行保證金。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八條 申請人取得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限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得撤銷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申請人依前項規定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申請人取得經營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其無法於期限內依法完成登記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得撤銷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經營電路出租業務之申請人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就其出租部分之網路於技術上自其既有傳輸網路中分割完竣後，逕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申請特許執照。 申請人依第一項規定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及第六項之規定。	現行條文第二項關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申請特許執照相關規定，已移列第二十三條之一，爰以刪除，第三項並配合調整為第二項。
第十九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七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第十九條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七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配合第四條之一增訂，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並增訂第一項第六款。 二、考量申請經營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者所需海域生態與漁業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取得、漁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二年。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四年。 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限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應撤銷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電路出租業務：二年。 申請人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內完成籌設並依法取得特許執照者，應於期限屆滿前附具理由向交通部申請展期。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應撤銷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業權變更及工程建設等時間，爰明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為四年。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六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三年。 前項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限；其涉及	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 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如下： 一、綜合網路業務：六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三、長途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四、國際網路業務：由交通部另定之。	一、新增第二項第五款，明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二、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之開放僅限既設公用事業將其既有有線傳輸網路供租，申請經營者無須建設新網路，故無須規定其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 三、配合第二項第五款之增訂，第四項及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

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經營者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未依規定請領網路建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之建設計畫建設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得撤銷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執照者，撤銷其特許。

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所

前項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限；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經營者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六年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未依規定請領網路建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

申請人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向電信總局申請許可。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取得網路建設許可證後，應依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六年建設計畫建設固定通信網路。其無法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建設完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電信總局申請展延。展期最長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逾期交通部得撤銷其籌設同意，並不予退還履行保證金或由電信總局通知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已取得執照者，撤銷其特許。

因不可抗力事故申請展延者，得按事故遲延期間申請展延，不受前項

一、配合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增訂，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各項未修正。

定展期限制。

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籌
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展延。

所定展期限制。

前二項網路建設許可證展期超過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時，應一併辦理
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之展延。

第二十三條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完成前

條第一項所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十五
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
用戶通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
模，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
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執照影本。
- 四、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
文件。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
文件。
- 七、綜合網路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
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前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審驗，

第二十三條 申請人完成前條第一項所

定自行建置市內網路達十五萬用戶門
號或用戶通信埠或用戶門號及用戶通
信埠組合之系統容量之網路規模，並
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
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 三、公司執照影本。
- 四、固定通信網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
件。
-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證明文件
-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
明文件。
- 七、其他各類固定通信業務申請須知
內所定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一、本條文原為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申
請特許執照之規定，配合第二十三
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二之增訂，
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
資區別。

二、配合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
之訂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之規
定。

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十七條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 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於辦妥公司變更登記，應於籌設同意書有效期限內，就其出租部分之網路於技術上自其既有傳輸網路中分割完竣。其出租部分之網路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執照影本。 四、市內、國內長途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		一、本條新增。 二、將現行第十八條第二項有關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電路出租業務之特許執照相關規定移列本條文，並明定特許執照之申請條件、程序及其應具備之文件。

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前項所定審驗，其審驗項目及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二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

申請人完成建設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所定登陸我國之國際海纜電路及海纜登陸站，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電信總局申請特許執照。

一、特許執照申請書。

二、籌設同意書影本。

三、公司執照影本，

四、國際海纜電路審驗合格之證明文件

五、資費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證明文件。

六、公司營業規章經交通部核定之證明文件。

七、電路出租業務申請須知內所定申請特許執照所需之文件。

前項所定之審驗，其審驗項目及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特許執照之申請條件、程序及其應具備之文件。

合格認定標準，由電信總局定之。

第二十六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 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 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 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 五、市內、國內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 六、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前項特許執照期限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電信總局訂定報請交通部公告之。

第二十六條 固定通信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如下：

- 一、綜合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 二、市內網路業務為二十五年。
- 三、長途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 四、國際網路業務為二十年。
- 五、電路出租業務為十五年。

前項特許執照期限屆滿，有意繼續營運之經營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起之三個月內，依規定向交通部申請核准後，重新換發特許執照；其審查項目及核准規定，由電信總局訂定報請交通部公告之。

一、配合第十二條之修正及第十二條之一之增訂，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並增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二項未修正。

二、新增第一項第六款，參考香港國際海纜出租業務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十五年，以及我國市內、國內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十五年，明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特許執照有效期間為十五年。

第二十七條 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一、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六年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二、於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六年設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申請人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依第二十三條之二規定申請取得特許執照後，得申請發還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履行保證責任。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繳交之履行保證金，依下列規定分兩階段發還之：

一、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六年設計畫之百分之二十五，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後，得申請發還履行保證金之百分之五十，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履行保證金百分之五十之保證責任。

二、於網路建設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內完成其事業計畫書所定六年設計畫之百分之百，並經電信總局審驗合格及開始營業後，得申請發還其餘百分之五十之履行保證金，或申請通知保證銀行解除相當於其餘百分之五十履行保證金之保證責任。

一、本條文原為綜合網路業務履行保證金之核退規定，配合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開放酌作文字修正。

二、新增第二項，明定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之履行保證金發還方式。

第六十六條 經營者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方式建置或取得為完成國際通信之基礎設施，包括國際海纜登陸站、內陸鏈路設施、國際通信交換設施、衛星轉頻器、衛星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其他附屬設施。

第六十六條 經營者應依其提供服務之方式建置或取得為完成國際通信之基礎設施，包括國際海纜登陸站、內陸鏈路設施、國際通信交換設施、衛星轉頻器、衛星地球電臺及轉接設備、其他附屬設施。

前項所稱國際海纜登陸站，指連接國際海纜與內陸鏈路設施，將國際通信所收發之電信轉接至上述海纜或網路設施端點，對境內或境外進行傳輸之電信設備。

第一項所稱內陸鏈路設施，指連接國際海纜登陸站與任一經營者公眾電信網路交換設備間之高容量內陸傳輸鏈路及附屬設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已分別移至第二條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爰予刪除。

